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5〕7号

关于吉州窑管委会《吉州窑景区保安服务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普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昌市湾里翠岩路利雅轩小区6栋202-05

邮编：330000 联系人：刘龙亮 联系电话：15979030740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南澳公馆

被投诉人：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邮编：343000 联系电话：0796-8845888/15798271776

本机关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州窑管委会《吉州窑景区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501039]）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5年5月20日）起，

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本机关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服务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的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政府正式文件扫描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2：“服务商具有安保巡逻巡更管理系统的得 2 分。”评审依据：为自有软件的，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自有软件的，提供采购合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3：“项目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未量化到位，给予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过大。

二、投诉请求

请求事项：删改无依据要求，重新修订不合理评分要求，维护招标公正和供应商公平。

三、审查意见

（一）投诉事项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若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

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仅将“服务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作为评审依据，未明确该奖项与采购需求和履行合同的直接相关性。这种设置可能致使在供应商评审时，对部分供应商产生不合理差别对待，违背《政府采购法》所倡导的公平竞争原则，破坏良好营商环境的营造。因此，投诉事项成立。

（二）投诉事项 2：鉴于该项目所在区域为创 5A 级区，安保巡逻巡更管理系统对于提升服务质量而言，属于必要技术手段，如能直接影响巡逻效率以及数据追溯能力等方面。并且，该项目要求在提供自有软件的采购合同及著作权证书的同时，并不排斥供应商通过合法租赁、授权等方式获取软件使用权的情形。此设置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关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相关规定。所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事项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在本项目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且规定方案应涵盖“服务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岗位职责、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客流高峰预案、上级视察预

案、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服务人员及设备”等内容，但在评分环节，采用基础分加评标委员评分的综合评审方式，未对评审因素进行有效量化，不符合上述法规要求。这给予了评标委员会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易导致评审结果缺乏客观性与公正性。所以，投诉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成立：采购文件将奖项设置为评审因素，却未明确奖项与采购需求和履行合同的相关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责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去除此类不合理的评审因素设置，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确保采购过程符合公平竞争原则。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将服务商是否具有安保巡逻巡更管理系统作为评审依据，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具有合理性，且未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维持原评审依据的设置。

投诉事项 3 成立：评标专家打分缺乏细化量化的客观性分值，违反了《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评审因素指标必须量化”“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的规定。责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重新修订“项目管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的评审标准，将评审因素细化、量

化，明确不同方案水平对应的具体分值区间，重新组织评审工作，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与客观性。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